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宇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宇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宇宥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2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

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上開日期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
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
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相同之犯罪類
型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
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雖已先予執行完畢，
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
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